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

連 絡 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本署偵辦南投中寮鄉某露營區命案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4 人獲准

南投縣中寮鄉於昨（12）日凌晨發生張姓被害人死亡案件，本署林宥佑檢察官於當日下午即完成相驗，並將擇日進行解剖。被告謝○、徐○○、許○○、何○○等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皆涉犯傷害致死罪嫌重大，且所犯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並有逃亡、勾串、滅證等情，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4 人獲准。。

本署於昨（12）日上午獲報本案後，立即指派林宥佑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經檢察官於當日下午前往相驗完畢，並擇日進行解剖。另經檢警積極追查，查得被告謝○、徐○○、許○○、何○○等 4 人涉有重嫌，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於昨日深夜，以該 4 人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重大，且有羈押理由及必要性，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親自蒞庭，法院於今(13)日下午裁定被告 4 人皆予羈押禁見。